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俊 集 團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配 售 新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作為買方)可能向唐學勁先生(作為賣方)收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不少於20%及不多於49%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賴潮泰先生 (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安排之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將不會成為承配人並與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概無任何關係。

###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折讓約25.8%；(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18港元折讓約24.7%；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57港元溢價約14.61%。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列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有所折讓乃由於股份價格近期受到沖擊及波動所致，而採用長期平均價作為參考並與配售價作出比較更為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成本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配售協議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出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配售價1.5%，作為配售佣金。而本公司亦須支付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取得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同意及批文(如適用)；
- (iii) 有關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倘若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31日當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惟須達成上述條件，方可作實)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在配售代理之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將於確認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後另行刊發公佈。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基於其合理意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之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4) 本公司自登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新聞公佈以來，向聯交所或股東發佈之任何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基於其合理意見，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配售協議乃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而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可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供日後分散及擴充業務乃屬審慎之舉。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9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作為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銀礦。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於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後完成，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適當投資。

鑑於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因建議分散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之資本需要屬審慎之舉。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	約55,00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用作 擴充清遠之生產廠房	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 清遠之生產廠房
			約5,000,000港元用作 發展ODM業務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 Dreamlink之ODM業務
			約5,000,000港元用作 改善本集團產能、 生產標準及環境	約4,600,000港元已用作購置 生產設備及翻新廠房
			約13,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借款	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銀行借款
			餘款約7,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1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相同方式應用。餘下所得款項13,4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41,8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玩具及消閒產品之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5,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生產廠房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員工及工人薪金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物料及分包開支  約11,400,000港元用作償還循環銀行融資借貸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	170,854,000	62.7%	170,854,000	49.9%
公眾股東承配人	—	—	70,000,000	20.4%
其他公眾股東	101,626,000	37.3%	101,626,000	29.7%
總計	<u>272,480,000</u>	<u>100%</u>	<u>342,480,000</u>	<u>100%</u>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各項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初步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以舉手表決，但亦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形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為持有佔大會所有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普通股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72,480,000 股普通股		27,248,000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數或 應佔股數或淡倉	身份 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胡錦斌	171,154,000(L)	168,000,000(L) (附註1)	3,154,000(L) (附註2)	62.81
賴潮泰	168,300,000(L)	168,000,000(L) (附註1)	300,000(L) (附註3)	61.77
盧國材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8

股東姓名	所持股數或 應佔股數或淡倉	身份 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何偉華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8
黃偉銓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4)	0.37
鄧觀瑤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3
李澤雄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3
羅月儀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5)	0.37
何志光	650,000(L)	—	650,000(L) (附註5)	0.24
朱慧芬	200,000(L)	—	200,000(L) (附註5)	0.07

L：好倉

附註：

1. 該168,000,000股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8.5%、38.5%、10%、10%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賴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3,154,000股股份之權益指2,85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3. 於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4.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數或 應佔股數或淡倉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葉楚雲 (附註1)	171,154,000(L)	配偶權益	62.81
陳慧玲 (附註2)	168,300,000(L)	配偶權益	61.77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168,000,000(L)	實益擁有人	61.66

L：好倉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為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為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乃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於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i)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盧國材先生與(ii)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盧國材先生同意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根據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盧國材先生之指示將向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胡錦斌先生及賴潮泰先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該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責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執行董事、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GT Capital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證券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就提呈7,2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並向經選取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1.33港元配售32,400,000股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33港元認購32,400,000股新股份；及
- (f) 配售協議。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終前或之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一直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銓先生。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及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邵偉文先生。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有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